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對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之評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第六條：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之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評估下列各項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對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其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因情事改變，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但背書保證餘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

1.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各項詳予登載建立備查簿備查：
  - (1). 背書保證之對象。
  - (2). 金額。

- (3).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 (4). 背書保證日期。
  - (5). 依第七條規定應詳細審查評估之事項。
2. 內部稽核人員依規定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須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之背書保證資料提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